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现将问询函涉及、说明相关问题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6亿元,比上年下降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47亿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9.09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65.76亿元。公司分别对并购影城业务、广告业务和时光网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23.40亿元、12.42亿元、1.39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依据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的构成内容,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增长率、稳定增长率率、折现率、折现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2019年度期末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期间减值准备减值的情形。

回复: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具体内容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前,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已就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识别情况、商誉账面价值分摊情况、资产组业务内容、以及存在的减值迹象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分析,并对相关支持性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以及收购资产特点,明确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构成单位为被收购单位长期资产,本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关于资产组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对资产组的认定所涉及的资产组业务分摊进行了比较,与以前年度均保持了一致性。资产组构成科目及金额如下:

资产组名称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构成科目及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合计金额
一、并购影城				
北京数字光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612.66	5,667.31	94.59	10,374.56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4,821.96	4,919.77	46.06	9,787.79
大连新影联投资有限公司	1,414.03	1,564.04	11.54	2,979.61
天津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494.08	1,362.72	1.19	1,857.99
上海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490.04	3,279.87	14.88	3,784.79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2.04	276.02	1.70	539.76
杭州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94.73	303.10	1.41	499.24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66.67	645.47	1.41	1,013.55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15.41	447.25	2.61	665.27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18.81	662.85	1.41	983.07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48.26	1,019.14	1.41	1,168.81
上海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710.00	1,427.98	22.60	2,160.58
苏州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84.22	320.45	2.81	707.48
杭州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7.48	476.43	10.73	754.64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23.26	621.29	1.41	945.96

资产组名称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构成科目及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合计金额
二、广告业务				
中影数字光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03.56	361.31	2.60	667.46
上海浦东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00.79	240.52	1.41	542.72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21.06	197.73	2.80	421.59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04.28	72.78	2.80	379.86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10.03	367.77	4.66	672.46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5.42	60.39	—	325.81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7.80	36.66	6.46	80.92
西安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749.29	26.52	7.71	783.52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14.88	418.72	2.80	736.40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48.26	1,019.14	1.41	2,160.58
上海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94.73	303.10	1.41	499.24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05.73	224.19	1.68	331.60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63.49	228.09	0.91	292.49
西安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61.41	1,771.38	10.73	2,143.52
上海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87.46	532.71	5.91	926.08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19.22	326.40	2.24	447.86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3.04	690.76	4.71	958.51
西安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84.07	1,330.67	4.09	1,520.83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47.30	227.42	2.80	577.51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71.87	217.14	1.41	390.42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710.03	916.60	10.93	1,637.56
浙江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30.71	901.48	1.67	1,133.86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87.36	762.73	1.88	1,151.97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66.07	1,070.07	7.28	1,443.42
西安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16.18	306.34	11.42	433.94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02.28	663.69	4.34	770.31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01.07	1,034.53	2.69	1,238.29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89.66	228.68	1.68	419.72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3.76	334.54	1.29	599.59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521.31	736.10	3.51	1,260.92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13.89	266.70	2.30	282.89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6.83	664.29	2.80	933.92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467.76	547.77	2.80	1,017.33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29.06	662.24	4.90	1,296.20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461.03	1,475.52	—	1,936.55
湖南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264.41	477.36	2.38	744.15
二、广告业务				
北京万达电影投资有限公司	347.93	736.68	362.13	1,846.74
Propaganda GEM Ltd	64.25	—	—	64.25
二、广告业务				
时光网	403.80	46.04	17,739.66	18,249.50

二、关于商誉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重要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公开市场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清算前提确定公允价值减值处置费用。

(三)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持有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评估假设资产持有人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持有既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六)本次评估假设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七)资产持有者和资产经营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八)假设资产持有人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地提供与交易数据等均可靠;

(九)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持续经营;

(十)公司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编制与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一)假设与资产持有人经营相关的资产证明到期限后可以续取得并持续经营;

(十二)资产组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重要评估假设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评估方法确定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被收购单位管理层以及审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经讨论分析认为,目前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资产活跃市场,也难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可收回金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一)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